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凱文

電話：02-7736-6366

電子信箱：kwkuo@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處字第1140009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A09000000EUED4200_1140009501_senddoc1_Attach1.
PDF、A09000000EUED4200_1140009501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UED4200_1140009501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修正「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114年1月21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24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人事總處為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前以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本部同年5月3日臺教（一）字第1080063928號書函諒達）重申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並函送「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範例）」，包含事前防治、事中處理及事後作為等，供各機關（構）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
- 三、為因應近期職場霸凌事件及人事總處建置之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上線等事宜，經該總處修正旨揭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請各機關（構）參考運用。

總收文 114.0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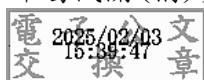


1140011342

四、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域及人員，請依該法第6條、相關勞動法令及各機關（構）學校自訂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相關處理機制之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